

之決心。又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並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經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並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行政院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函頒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針對貪腐案件，肅貪機構定全力查辦，絕對無灰色地帶。此外，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之法務部廉政署，在檢察官統合、指揮下，致力發掘貪瀆線索、積極查辦、減低犯罪死角。

二、自 97 年 5 月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起訴之貪瀆案件，定罪率近 7 成（68.9%，不含非貪瀆罪則為 63.3%）；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迄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之定罪率達 76.9%（不含非貪瀆罪起訴者為 72.7%）。未來，為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政府將持續從反貪、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並參照 UNCAC 規定，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整合國家廉政網絡，採取防貪、肅貪、再防貪策略，營造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降低貪腐可能性，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邁向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三、據行政院工程會蒐集 96 年至 100 年中央及地方機關建設與工程職類人員涉貪犯罪資料顯示，經起訴且判決確定人數為 280 人，其中 71 人有罪，定罪率為 25%，且多為地方機關基層公務員，犯罪態樣以收賄為多，屬個人操守不佳所致，行為人自應負法律責任。是以，辦理公共工程之公務員絕對多數為清廉公正，發生弊案僅是少數。另鑑於政府採購標案之評選委員絕大多數係由學者擔任，為使渠等對其身分職責能有正確認知，該會已分別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載明評選委員應知悉之事項，且不論原身分及本職為何，均係「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所定之公務員，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該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再者，該會亦已訂定「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除明定涉嫌不法者，移離資料庫；遭羈押或起訴者，予以除名外，對於媒體報導涉弊之評選委員，於正式除名前，皆先將其移離資料庫，以避免各機關遴選。此外，「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定，為一興利防弊兼具之法律，並於條文中已分別定有防弊規定，如：公開透明機制、內部及外部稽核監督監辦機制、保密與利益迴避及請託關說規定、對違法或違約廠商之處罰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工程會並已採行加強施工查核、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警示機制、訂定防止綁標手冊以及辦理採購人員倫理課程等防弊機制，使採購人員具備守法觀念。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鼓勵私人企業提供育兒獎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7）

邱委員就鼓勵私人企業提供育兒獎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將政府人口政策之協商及諮詢功能，由內政部提升至行政院層級，展現對人口問題的重視。另於 100 年 12 月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之環境，並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之人口因應對策。另觀察各國提高生育率對策，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為重要且根本之策略；內政部將與各部會協力推動各項措施，期營造社會氛圍，引導國人關注並改變觀念，提供各項友善服務及獎助措施，共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
- 二、有關邱委員建議以租稅優免扣除辦法鼓勵私人企業提供育兒獎助一節，查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營利事業之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企業配合國家人口政策鼓勵員工生育，給予員工之各種育兒補助，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支費用自其所得額中減除，其列支上開費用所節省之所得稅即等同政府之補助款，可適度鼓勵企業推動各項育兒福利措施。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汽車導航器之準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8）

盧委員就汽車導航器之準確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汽車導航機之組成包括硬體、演算軟體及地圖，任一部分皆可能影響其準確性。為確保使用者行車安全，各機關已採取相關作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將汽車導航機納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項目為電磁相容及電器安規；又行政院已於民國 96 年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並設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及相關資料庫分組統籌相關工作；另交通部針對其所負責高（快）速公路、省道及代養縣道，刻正積極辦理道路異動更新資訊發布作業。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弱勢學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9）

盧委員就弱勢學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弱勢兒童少年及急難家庭之照顧，內政部現行係以「現金給付」、「服務措施」與「實物給付」等多元方式提供相關協助。主要項目包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補助；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